

#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1,203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318.53%。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81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64)萬元。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03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1,612,026</b>	385,167	<b>1,407,490</b>	106,085
銷售貨品成本及 所提供服務成本		<b>(1,498,122)</b>	(257,708)	<b>(1,337,322)</b>	(44,735)
<b>毛利</b>		<b>113,904</b>	127,459	<b>70,168</b>	61,3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b>486</b>	381	<b>308</b>	23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b>(399)</b>	339	<b>(117)</b>	104
銷售及分銷支出		<b>(12,640)</b>	(11,519)	<b>(6,029)</b>	(5,12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b>(31,254)</b>	(23,193)	<b>(17,042)</b>	(13,160)
其他收益/(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帳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3,641)	-	(3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b>405</b>	(5)	<b>3</b>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14</b>	7,658	<b>14</b>	-
<b>經營溢利</b>		<b>70,516</b>	97,479	<b>47,305</b>	43,070
融資成本		<b>(13,741)</b>	(755)	<b>(12,987)</b>	(19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 所得稅前溢利		<b>56,775</b>	96,724	<b>34,318</b>	42,876
所得稅	6	<b>(12,458)</b>	(13,340)	<b>(7,280)</b>	(5,79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b>44,317</b>	83,384	<b>27,038</b>	37,07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	–	2,931	–	3,045
本期間溢利	8	<b>44,317</b>	86,315	<b>27,038</b>	40,12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下列各項產生之滙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b>(10,452)</b>	(1)	<b>(8,578)</b>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之重新分類		<b>3</b>	(4,004)	–	(2,13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33,868</b>	82,310	<b>18,460</b>	37,985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10	21,970	2,596	10,0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31	—	3,045
	<u>3,810</u>	<u>24,901</u>	<u>2,596</u>	<u>13,06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507	61,414	24,442	27,0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u>40,507</u>	<u>61,414</u>	<u>24,442</u>	<u>27,063</u>
	<u><b>44,317</b></u>	<u><b>86,315</b></u>	<u><b>27,038</b></u>	<u><b>40,124</b></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39)	20,896	(5,802)	10,922
非控股權益	40,507	61,414	24,442	27,063
	<u>33,868</u>	<u>82,310</u>	<u>18,460</u>	<u>37,985</u>
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經重列)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03	0.020	0.002	0.0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3	0.018	0.002	0.0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02	—	0.002
	<u>0.003</u>	<u>0.020</u>	<u>0.002</u>	<u>0.010</u>

1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b>96,385</b>	83,297	81,70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b>6,178</b>	6,279	6,5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		<b>610</b>	10,983	2,350
無形資產		<b>198</b>	213	2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3,369</b>	3,768	3,477
		<b>106,740</b>	104,540	94,284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3,675</b>	16,334	12,983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12	<b>150,468</b>	120,803	211,154
其他應收款、預付帳款及按金		<b>9,061</b>	9,122	31,72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b>203</b>	203	203
應收股東款項		<b>542</b>	308	3,3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2,469</b>	2,714	2,8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460</b>	1,728	10,600
衍生金融資產		<b>-</b>	-	2,168
其他金融資產		<b>-</b>	1,78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1,621</b>	55,130	43,081
		<b>218,499</b>	208,122	318,08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b>52,399</b>	52,792	61,9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b>20,831</b>	16,595	37,935
借款		—	—	84,322
應付股息		—	—	94,355
重組應付代價		—	—	53,500
應付董事款項		<b>51</b>	7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27,078</b>	53,650	2,950
應付所得稅		<b>9,721</b>	9,625	8,708
衍生金融負債		—	2,519	2,016
		<b>110,080</b>	135,254	345,752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08,419</b>	72,868	(27,6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15,159</b>	177,408	66,616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6(a)	—	51,308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14	<b>389,178</b>	—	—
		<b>389,178</b>	51,308	—
<b>(負債)／資產淨值</b>		<b>(174,019)</b>	126,100	66,61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權益</b>				
股本	15	<b>22,075</b>	21,186	21,186
儲備		<b>(290,950)</b>	(3,363)	(10,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68,875)</b>	17,823	10,507
非控股權益		<b>94,856</b>	108,277	56,109
<b>總權益</b>		<b><u>(174,019)</u></b>	<b><u>126,100</u></b>	<b><u>66,616</u></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7,736	150,9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981)	7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53,350)</u>	<u>(155,7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595)	(4,7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30	43,08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86</u>	<u>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41,621</b></u>	<u><b>38,330</b></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在礦產品貿易、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其業務活動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乃以人民幣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以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惟因下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下文附註(i)及(ii)）而採納新會計政策以及應用附註3所述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假設編製，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資本虧絀人民幣174,019,000元。資本虧絀乃主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下文所披露的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人民幣389,178,000元）所導致。持續經營基準乃基於部分債券持有人已確認彼等有意行使可換股債券以使本集團恢復至淨資產狀況而編製。因此，董事信納按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繳納負債的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恰當。

假設本集團不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重列其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需要作出調整、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所導致的任何調整。

(i) 期內共同控制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收購(i) 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 (「Ample Oce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ii)等於Ample Ocean因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貸款購買協議而結欠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的所有債務及負債的面值100%的金額(「銷售貸款」)，總代價83,700萬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乃通過按發行本金總額為83,7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代價。Ample Ocean及其附屬公司(「Ample Ocean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上述買賣協議及貸款購買協議於下文統稱為「該等收購協議」。

由於本公司及Ample Ocean集團由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馬強先生(「馬先生」)最終控制，收購事項乃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收購事項考慮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會計指引第五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五」)以合併會計的原則記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即本公司及Ample Ocean)受控於馬先生之首天已發生。通過應用合併會計，合併實體的資產或負債乃從馬先生角度使用彼等現有賬面值合併。

Ample Ocean集團由馬先生創立及控制。馬先生持有不足一半Ample Ocean的投票權。然而，通過影響馬先生亦持有Ample Ocean股權的近親家族成員及根據馬先生及其近親家族成員之間現有的合約安排指示家族成員於Ample Ocean股東大會的投票，馬先生實際上擁有Ample Ocean大部分投票權。本公司則由耀洋(馬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收購，以及自此由馬先生控制。因此，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則自從馬先生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使用該日確認的收購價值，計入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

根據會計指引五，本集團的比較財務報表已重列納入Ample Ocean集團的財務報表。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比較財務報表及重列的項目的影響於下表概述：

收購事項對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此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Ample Ocean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4	81,179		-	81,70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6,509		-	6,5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預付款項	-	2,350		-	2,350
無形資產	-	245		-	24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77		-	3,477
	<u>524</u>	<u>93,760</u>		<u>-</u>	<u>94,2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2,983		-	12,98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2,219	128,935		-	211,15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082	22,641		-	31,723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203		-	203
應收股東款項	-	3,355		-	3,3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817		-	2,8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0,600		-	10,600
衍生金融資產	2,168	-		-	2,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9	28,332		-	43,081
	<u>108,218</u>	<u>209,866</u>		<u>-</u>	<u>318,0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150	60,816		-	61,9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391	25,544		-	37,935
借款	84,322	-		-	84,322
應付股息	-	94,355		-	94,355
重組應付代價	-	53,500		-	53,5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950		-	2,950
應繳所得稅	655	8,053		-	8,708
衍生金融負債	2,016	-		-	2,016
	<u>100,534</u>	<u>245,218</u>		<u>-</u>	<u>345,752</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7,684</u>	<u>(35,352)</u>		<u>-</u>	<u>(27,66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8,208</u>	<u>58,408</u>		<u>-</u>	<u>66,616</u>
<b>權益</b>					
股本	21,186	10,000	3	(10,000)	21,186
累計虧損	(99,153)	(109,581)	1	(53,924)	(146,002)
			2	45,429	
			4	71,227	
合併儲備	-	-	3	10,000	3,500
			4	(6,500)	
重組儲備	-	79,227	4	(51,497)	27,730
法定及其他儲備	1,135	26,923	1	53,924	19,053
			2	(45,429)	
			4	(17,500)	
其他 <sup>^</sup>	85,040	-		-	85,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08	6,569		(4,270)	10,507
非控股權益	-	51,839	4	4,270	56,109
<b>權益總額</b>	<u>8,208</u>	<u>58,408</u>		<u>-</u>	<u>66,616</u>

收購事項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本集團 此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Ample Ocean 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	83,274		-	83,29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6,279		-	6,27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0,983		-	10,983
無形資產	-	213		-	2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768		-	3,768
	<u>23</u>	<u>104,517</u>		<u>-</u>	<u>104,5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14	13,720		-	16,33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20,803		-	120,80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820	8,302		-	9,122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	203		-	203
應收股東款項	-	308		-	3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714		-	2,7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728		-	1,728
其他金融資產	1,780	-		-	1,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2	49,228		-	55,130
	<u>11,116</u>	<u>197,006</u>		<u>-</u>	<u>208,1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	52,792		-	52,79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20	15,875		-	16,595
應付董事款項	-	73		-	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3,650		-	53,650
應付所得稅	315	9,310		-	9,625
衍生金融負債	2,519	-		-	2,519
	<u>3,554</u>	<u>131,700</u>		<u>-</u>	<u>135,2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562</u>	<u>65,306</u>		<u>-</u>	<u>72,86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585</u>	<u>169,823</u>		<u>-</u>	<u>177,408</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1,308		-	51,308
<b>資產淨值</b>	<u>7,585</u>	<u>118,515</u>		<u>-</u>	<u>126,100</u>
<b>權益</b>					
股本	21,186	306	3	(306)	21,186
累計虧損	(94,637)	(87,935)	1	(53,924)	(133,909)
			2	45,429	
			4	57,158	
合併儲備	-	-	3	306	107
			4	(199)	
重組儲備	-	89,227	4	(57,997)	31,230
外幣換算儲備	(17,490)	89	4	(58)	(17,459)
法定及其他儲備	-	27,565	1	53,924	18,142
			2	(45,429)	
			4	(17,918)	
其他 <sup>^</sup>	98,526	-		-	98,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85	29,252		(19,014)	17,823
非控股權益	-	89,263	4	19,014	108,277
<b>權益總額</b>	<u>7,585</u>	<u>118,515</u>		<u>-</u>	<u>126,100</u>

<sup>^</sup> 儲備不需重列

收購事項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本集團 此前報告 人民幣千元	Ample Ocean 集團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180,808	204,359	–	385,167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之服務	(176,632)	(81,076)	–	(257,708)
<b>毛利</b>	<b>4,176</b>	<b>123,283</b>	<b>–</b>	<b>127,459</b>
其他收入及收益	96	285	–	38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39	–	3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1,519)	–	(11,519)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819)	(21,374)	–	(23,193)
其他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641)	–	–	(3,6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	–	–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658	–	–	7,658
<b>經營溢利</b>	<b>6,465</b>	<b>91,014</b>	<b>–</b>	<b>97,479</b>
融資成本	(755)	–	–	(755)
<b>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b>	<b>5,710</b>	<b>91,014</b>	<b>–</b>	<b>96,724</b>
所得稅	–	(13,340)	–	(13,340)
<b>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b>	<b>5,710</b>	<b>77,674</b>	<b>–</b>	<b>83,384</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	2,931	–	–	2,931
<b>本期間溢利</b>	<b>8,641</b>	<b>77,674</b>	<b>–</b>	<b>86,315</b>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b>				
以下各項產生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1)	–	–	(1)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之重新分類#	(4,004)	–	–	(4,004)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4,636</b>	<b>77,674</b>	<b>–</b>	<b>82,310</b>
<b>以下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8,641	16,260	–	24,901
非控股權益	–	61,414	–	61,414
	<b>8,641</b>	<b>77,674</b>	<b>–</b>	<b>86,315</b>
<b>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636	16,260	–	20,896
非控股權益	–	61,414	–	61,414
	<b>4,636</b>	<b>77,674</b>	<b>–</b>	<b>82,310</b>

# 該等數據已更改以符合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出售附屬公司（包括德信有限公司及Jumbo Lucky Limited）產生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658,000元及人民幣3,35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類在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換算德信有限公司及Jumbo Lucky Limited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合共為人民幣4,00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重列。

附註：

1. 誠如上文所述，馬先生通過耀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則自從馬先生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使用該日確認的收購價值，計入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於耀洋收購之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連同所產生之商譽與Ample Ocean集團成立後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合併。於耀洋收購本公司之日期，產生商譽為人民幣90,355,000元，由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及放貸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本集團於該日錄得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36,431,000元，產生額外商譽人民幣53,924,000元已計入權益內的其他儲備。

由於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的商業環境改變及中國政府實施緊縮政策等當時不利因素影響教育行業的融資並因此影響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的需求及加劇該行業競爭，本集團入賬的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商譽人民幣36,43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人民幣15,670,000元及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人民幣20,761,000元。此外，該業務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出售。關於放貸業務，其營運不如預期，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後續期間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管理層估計放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極小。因此，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透過耀洋收購本公司而產生的額外商譽全部數額人民幣53,924,000元已悉數減值以及相應項目已計入權益內累計虧損項下。

2. 馬先生收購當日本公司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人民幣45,429,000元調整至其他儲備，以致僅本集團在馬先生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後的業績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mple Ocean的股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306,000元已調整至合併儲備。
4. 通過應用合併會計，財務報表乃從控股方(即馬先生)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編製。因此，馬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未持有Ample Ocean的股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相當於並非由馬先生擁有Ample Ocean的股權)被取消確認。

(ii) 未列入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若未實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以及投資之全部賬面值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數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



(b)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於建築及安裝期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絕大部分所有活動為擬定用途之資產作準備完成時，該等成本撥充資本結束，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無需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c)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款項，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長期利益之預先款項。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間攤銷入賬列為開支。

(d)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中。其他政府補助在各期間確認為收入，與有關按系統基準和資助擬補償的成本配合。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與本集團有關，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的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至今得出結論,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之收益(亦是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商品	1,420,329	180,808	1,292,484	4,172
銷售爆炸物品	186,749	201,068	113,493	100,929
提供爆破作業	4,948	3,291	1,513	984
	<u>1,612,026</u>	<u>385,167</u>	<u>1,407,490</u>	<u>106,085</u>
<b>已終止業務</b>				
學校網絡整合業務	-	835	-	159
總收入	<u>1,612,026</u>	<u>386,002</u>	<u>1,407,490</u>	<u>106,244</u>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 持續經營業務

- 礦產品貿易：於香港買賣有色金屬及礦產（前稱大宗商品貿易）
- 爆炸物品貿易及爆破服務：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以及提供爆破服務（由Ample Ocean集團經營）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在中國為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附註7）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原因是董事會並無獲呈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方面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礦產品貿易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學校網絡 整合服務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420,329</u>	<u>191,697</u>	<u>-</u>	<u>1,612,026</u>
分部溢利	<u>749</u>	<u>76,300</u>	<u>-</u>	<u>77,049</u>
其他收入				486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7,019)
融資成本				(13,7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6,77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礦產品貿易 人民幣千元	爆炸物品貿易 及爆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學校網絡 整合服務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銷售	180,808	204,359	835	386,002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226)	90,729	60	90,563
其他收入				381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2,30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15
融資成本				-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655

## 6. 所得稅

並無就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之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於該等司法權區擁有應課稅溢利。

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或25%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扣除	12,458	13,340	7,280	5,797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Jumbo Luck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Jumbo Lucky集團」)。Jumbo Lucky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呈報於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分部項下。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完成。自此之後，本集團已不再繼續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業務。

Jumbo Lucky集團(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Jumbo Lucky集團於各財政期間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835	-	159
售貨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	(703)	-	(84)
毛利	-	132	-	75
其他收入	-	1	-	-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	(486)	-	(372)
經營虧損	-	(353)	-	(297)
融資成本	-	(73)	-	(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26)	-	(312)
所得稅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26)	-	(312)
出售Jumbo Lucky集團之收益	-	3,357	-	3,357
	-	2,931	-	3,045
	<u>-</u>	<u>2,931</u>	<u>-</u>	<u>3,045</u>
Jumbo Lucky集團現金流入／ (流出)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	2,483	-	1,7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	104	-	10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	(2,667)	-	(1,883)
	<u>-</u>	<u>(780)</u>	<u>-</u>	<u>(1,016)</u>

## 8.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12	7,610	2,882	5,0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1	58	51	29
無形資產攤銷	15	16	8	8
融資成本				
—可換股債券之 推算利息(附註14)	12,755	—	12,755	—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986	755	232	194
	<u>13,741</u>	<u>755</u>	<u>12,987</u>	<u>19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7	—	4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	73	—	15
	<u>—</u>	<u>73</u>	<u>—</u>	<u>15</u>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10	21,970	2,596	10,0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31	—	3,045
	<u>3,810</u>	<u>24,901</u>	<u>2,596</u>	<u>13,061</u>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810</u>	<u>24,901</u>	<u>2,596</u>	<u>13,061</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37,338</u>	<u>1,233,725</u>	<u>1,240,911</u>	<u>1,233,72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就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期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4)對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人民幣18,583,000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86,747	68,224
應收票據	63,721	52,579
	<u>150,468</u>	<u>120,803</u>

應收票據一般具有三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商品貿易客戶通常必須支付按金，甚至支付貨物付運前貨物價值95%至105%的臨時款項。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出示發票時付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六個月內	79,834	62,441
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5,159	4,692
一至兩年	1,754	1,091
	<u>86,747</u>	<u>68,224</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六個月以內	51,356	52,203
六個月以下一年以內	472	501
一至兩年	554	88
兩年以上	17	-
	<u>52,399</u>	<u>52,792</u>



#### 14. 可換股債券

根據附註2(i)所述之該等收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以港元計值為837,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之期間隨時按每股轉換股份0.36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惟該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元素。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整體乃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債券負債元素之公平值乃採用就等值非可換股債券按基於等值市場利率之比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權益元素之初步賬面值乃自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並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金額為40,000,2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轉為111,111,662股本公司普通股。該轉換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最多人民幣19,008,000元，並轉撥為數人民幣13,425,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至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權益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最初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385,938	280,915	666,853
推算利息開支	12,755	–	12,755
轉換為普通股	(19,008)	(13,425)	(32,433)
匯兌調整	9,493	–	9,493
	<u>389,178</u>	<u>267,490</u>	<u>656,668</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389,178</u>	<u>267,490</u>	<u>656,668</u>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8.5%。

## 15.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i>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i>						
法定：						
於期／年初	1,500,000	15,000		1,500,000	15,000	
法定股本增加	3,500,000	35,000		-	-	
於期／年終	<u>5,000,000</u>	<u>50,000</u>		<u>1,5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1,233,725	12,337	21,186	1,233,725	12,337	21,186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股份(附註14)	111,112	1,111	889	-	-	-
於期／年終	<u>1,344,837</u>	<u>13,448</u>	<u>22,075</u>	<u>1,233,725</u>	<u>12,337</u>	<u>21,186</u>

為了配合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附註14)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本集團未來擴展及發展，董事會通過增設額外3,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16. 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附註2(i)所提及的該等收購協議，本公司發行面值83,7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14)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所持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代價款項。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收購銷售股份產生的差額(即本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給予的代價就抵銷Ample Ocean股本作出調整)於權益入賬列作「合併儲備」。

因於本期間完成收購事項產生的合併儲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 (附註14)	385,938
權益部分的公平值 (附註14)	280,915
	<hr/>
總代價，按公平值	666,853
減：銷售貸款代價 (附註(a))	(52,943)
	<hr/>
銷售股份代價，按公平值 (附註(b))	613,910
減：抵銷Ample Ocean股本	(306)
	<hr/>
合併儲備	<b>613,604</b>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銷售貸款之賬面值為66,17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943,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9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1,308,000元），相當於銷售貸款於該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 (b) 銷售股份代價之公平值被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按公平值計量的總代價減銷售貸款之賬面值，約等於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平值。

## 17. 資本承擔

以下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承擔	<b>4,623</b>	7,285
	<hr/> <hr/>	<hr/> <hr/>

##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細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巴彥卓爾金泰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受董事馬先生共 同控制的實體	向關聯方購買	-	478
盛安保安(附註(i))	受董事馬先生共 同控制的實體	由關聯方提供 保安服務	857	-
烏海市天潤爆破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及巴彥淖爾市安 泰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出售予關聯方	932	3,023
巴彥淖爾盛安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馬先生近親家庭成員 擁有的實體	由關聯方 提供貨運	<u>9,474</u>	<u>6,862</u>

附註：

- (i) 內蒙古盛安保安有限責任公司(「盛安保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不再是Ample Ocean的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集團的關聯方，以及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保安服務。
- (ii) 上述交易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議定。
- (b)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及Ample Ocean之董事，達人民幣64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9,900元)。

## 19.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 一級：活躍市場(包括場外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包括於一級內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者；及
- 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制內之級別(於此級別內金融資產或負債按整體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乃分為以下公平值等級制：

	一級 人民幣千元	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b>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	-	-	-
	<u>-</u>	<u>-</u>	<u>-</u>	<u>-</u>
<b>負債</b>				
商品期貨合約	-	-	-	-
外幣遠期合約	-	-	-	-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其他金融地產	-	1,780	-	1,780
	<u>-</u>	<u>1,780</u>	<u>-</u>	<u>1,780</u>
<b>負債</b>				
商品期貨合約	-	2,411	-	2,411
外幣遠期合約	-	108	-	108
	<u>-</u>	<u>108</u>	<u>-</u>	<u>108</u>

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如何釐定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下列日期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鉛期貨合約	資產	-	112	二級	參考活躍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
	負債	-	200	二級	參考活躍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
鋅期貨合約	資產	-	320	二級	採用活躍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
	負債	-	2,643	二級	採用活躍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
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	30	二級	參考於報告日期的可觀察遠期匯率
	負債	-	138	二級	參考於報告日期的可觀察遠期匯率
其他金融資產 — 商業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資產	-	1,780	二級	參考接近報告期結束時的實際交易價格
		-	5,223		

於報告期內，一級、二級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由於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會計重列比較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比較財務報表已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mple Ocean集團」）進行合併以及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i)所述採用合併會計處理而重列。有關Ample Ocean集團合併及業務經營及活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 財務回顧

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功完成收購Ample Ocean集團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從礦產品貿易垂直擴展到採礦公司的上游過程，從而能夠通過向採礦公司提供採礦爆破服務、供應所需的民用爆炸物品及提供銷售服務，加強本集團作為綜合礦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此外，由於收購Ample Ocean集團採用合併會計法，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乃主要由礦產品貿易及Ample Ocean集團經營的爆炸物品貿易及提供爆破服務所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約318.53%。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上升之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正發展礦產品的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經營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6.45%。主要原因為本期間本集團因收購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聘請了專業團隊所使用的專業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減少58.85%。除上述原因外，主要原因為就收購Ample Ocean集團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行的本金額為8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開支及相關的匯兌差額引起，而此等支出對本集團的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減少82.65%，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由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i)所詳細載列應用合併會計，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Ample Ocean集團的完成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僅反映了控股股東馬強先生的持股權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7,402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人民幣12,610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850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12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162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13萬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另約人民幣906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2萬元)為其他應收款、預付帳款及按金。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008萬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25萬元)。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權益加本集團所借之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所組成。股本變動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5。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5。

###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了對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權的收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為(2.24)(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資本承擔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

##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31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0名)。員工酬金計劃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 業務回顧與前景展望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財政年度的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潤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的Ample Oce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旗下的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爆破服務業務。該業務所貢獻的溢利佔整個集團溢利的99%。同時，本集團的礦產品貿易也已成熟，分部溢利也比去年同期轉虧為盈。

### 業務展望

本集團會繼續發展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爆破服務業務，如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可能在塔吉克斯坦成立從事生產民用爆炸物品的合營企業的最新業務進展」的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有關收購採礦資產之諒解備忘錄」的公佈，本集團仍在積極開拓業務，以期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908,184,921股 普通股(L)	67.53%
		842,833,333股 普通股(L) (附註4)	62.67%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 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735,085,000股 普通股(L) (附註5)
熊澤科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6)	56,330,000股普通股(L)	4.19%
秦春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5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7)	1.60%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未計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訂立單邊契據簽立最多83,700萬港元零票息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該等股份由耀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耀洋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為耀洋根據買賣協議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842,833,333股換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向彼等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分別將予發行的150,500,000股換股股份、108,790,000股換股股份、324,005,000股換股股份及151,790,000股換股股份。

根據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承諾（其中包括）(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行使根據向彼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ii)根據馬強先生的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身份行使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之投票權；及(iii)未經馬強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兌換權及彼等於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時獲得的換股股份。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強先生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為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根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分別將予發行的56,330,000股換股股份。由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熊澤科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bulous Seek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為秦春紅女士持有的根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向其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分別將予發行的21,500,000股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

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耀洋	實益擁有人	908,184,921股 普通股(L)	67.53%
		842,833,333股 普通股(L) (附註3)	62.67%
馬鎖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5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11.19%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 及318條須予披露的 本公司的權益	2,335,603,254股 普通股(L) (附註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馬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8,79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8.09%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藉以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317(1)(a)條及318條 須予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2,377,313,254股 普通股(L) (附註5)	176.77%
馬曄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4,005,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24.09%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2,162,098,254股 普通股(L) (附註5)	160.77%
劉發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79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11.29%
	任何協議訂約方的權益，藉以 收購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1)(a)條及318條須予 披露的本公司的權益'	2,334,313,254股 普通股(L) (附註5)	173.58%
楊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12.79%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李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2,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12.79%
呂聞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79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11.29%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2. 股權比例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未計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換股股份。
3. 該等股份為耀洋根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842,833,333股換股股份。
4. 該等股份為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楊濤先生、李滿先生及呂聞華先生持有的根據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向彼等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分別將予發行的150,500,000股換股股份、108,790,000股換股股份、324,005,000股換股股份、151,790,000股換股股份、172,000,000股換股股份、172,000,000股換股股份及151,790,000股換股股份。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向馬強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及劉發利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馬鎖程先生、馬霞女士、馬擘女士、劉發利先生及馬強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名冊並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又或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其中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更高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恩和巴雅爾先生和劉塔林女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由其對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宝山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秦春紅女士及劉發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恩和巴雅爾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http://www.pizugroup.com)內刊登。